

私家醫院的規管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截至 2013 年 9 月的進展
第 2 部分：巡查私家醫院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9 段	<p>(b) 如巡查期間發現嚴重違規事項，應按照衛生署的指引向私家醫院發出勸諭／警告信；及</p> <p>(d) 認真檢討衛生署的規管行動是否足夠，包括假如所發現的嚴重違規事項未有在合理時限內加以糾正的話，是否需要把行動升級。</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8 月完成修訂針對私家醫院違規情況的規管行動守則。該署會發出規管信函，對嚴重的違規情況作出補救。</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8 月完成修訂針對私家醫院違規情況的規管行動守則。該署會根據違規情況的嚴重性，採取相應程度的規管行動。若違規情況嚴重，對公眾健康造成影響，衛生署會要求有關私家醫院予以糾正，作為註冊條件的一部分。</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3 段	<p>(a) 制訂指引，以協助擬停止營運的私家醫院作出結業安排；及</p> <p>(b) 制訂程序，以協助衛生署人員就私家醫院結業進行巡查工作。</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衛生署已制訂一套指引，訂明私家醫院的結業安排及衛生署的監察制度。該套指引於 2013 年 8 月生效。</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截至 2013 年 9 月的進展
第 3 部分：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及投訴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1 段	<p>(a) 密切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的有效推行，包括在私家醫院不依規定程序時向其發出勸諭／警告信，以及確保他們迅速採取補救行動；</p> <p>(b) 考慮把涉及專業失當或服務表現未達水平的嚴重醫療事件，直接轉介給香港醫務委員會或香港護士管理局以作調查和跟進；</p> <p>(c) 考慮就嚴重醫療事件的監測、呈報和管理、相關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尤其是向外公布嚴重醫療事件的準則等事宜，向私家醫院發出指引；及</p> <p>(d) 考慮適時披露有關嚴重醫療事件的私家醫院名稱及更多詳情，包括每間私家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件的累計數目。</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自 2011 年起，衛生署會向未有在嚴重醫療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該署呈報的私家醫院發出勸諭信。</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衛生署會主動把涉嫌違反法定條文或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的專業失當行為，交由規管專業醫護人士的相關機構跟進。</p> <p>衛生署現正檢討私家醫院的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包括呈報準則及向外公布的安排，並會根據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更新其指引。</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2 段	考慮盡快劃一私家醫院和公立醫院公布嚴重醫療事件的制度和做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8 段	(b) 在調查投訴時如發現嚴重違規情況，向私家醫院發出勸諭或警告信。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8 月完成修訂針對私家醫院違規情況的規管行動守則。該署會發出規管信函，對嚴重的違規情況(包括源自投訴的個案)作出補救。</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截至 2013 年 9 月的進展
第 4 部分：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7 段	參考本地及海外所採取的良好做法，採取措施(例如修訂《實務守則》)，進一步提高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自 2013 年起，衛生署在巡查私家醫院時，已再次提醒私家醫院須遵守有關披露收費資料的規定。 督導委員會將檢討及研究有助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的措施，例如披露收費資料、報價制度、套餐式收費及公布有關醫院收費的統計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 (a) 繼續鼓勵私家醫院以套餐服務收費形式提供更多服務，從而提高收費透明度；及 (b) 為私家醫院就其收費表採用劃一格式及用字制訂指引，以便比較收費。	已實施有關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繼續鼓勵私家醫院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透過套餐式收費或報價安排，使病人在接受治療(尤其是非緊急的治療／手術)時，可確切知道收費詳情。 督導委員會現正考慮可提高收費透明度的措施，包括把私家醫院提供的收費表內容劃一。
第 5 部分：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服務表現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7 段	(a) 就衛生署規管私家醫院的工作，制訂適當的效益／成效指標，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及 (b) 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巡察每類醫護院舍的分項數字。	衛生署會根據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改善規管私家醫院的效益／成效指標。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截至 2013 年 9 月的進展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14 段	<p>(a) 在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時，參考審計署意見及建議，並考慮 2000 年檢討的結果及建議；及</p> <p>(c) 探討可否透過修訂法例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修訂《實務守則》)等方法，將一系列適用於新私家醫院的特別要求擴展至現有私家醫院的可能性。</p>	<p>對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的檢討將參考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並考慮 2000 年檢討的結果及建議。</p> <p>食物及衛生局會在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時，研究將一系列特別要求擴展至現有私家醫院的適用程度和可能性。</p>